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4 月份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及时率、合规率“双达百”，漏报、瞒报现象“双清零”，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现将 4 月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一、“双公示”工作总体情况

4 月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10760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迟报数据 17 条，迟报率 0.16%，其中市各单位推送 1631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17 条，迟报率为 1.04%；各县（市、区）推送 9129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0 条，迟报率为 0%。

二、“双公示”工作各项指标情况

数据报送量及迟报情况：

4月份报送数据量高和迟报率为零的有：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管理局、鲁山县、郟县、宝丰县。

数据报送较少的有：卫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未达到国家“双公示”数据“应归尽归”的工作要求。

迟报情况：数据迟报量或迟报率较高的有市市场监管局（迟报数量13条）、市应急管理局（迟报数量3条）、市教体局（迟报数量1条）。

瞒报抽查情况：

4月份省级瞒报抽查工作共抽取我市50条数据，经核查，共有2条瞒报数据，瞒报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双公示”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双公示”信息月（周）台帐，执行“双公示周清”办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报送周期，每周五下班前把本周本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全量上报，切实降低“双公示”信息瞒报率和迟报率。

三、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信用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自2023年5月15日起开展“双公示”信息补报工作，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抓紧全面梳理本辖区本部门2020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漏报信息，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标准，于6月25日前将漏报信息汇总后补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补报期结束后的“双公示”漏报信息将作为迟报信息纳入统计。补报期间，5月份及6月份全市“双公示”月通报将不进行“及时率”统计。

- 附件：1. 2023年4月份市各单位“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2. 2023年4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3. 2023年4月份省抽查“双公示”瞒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3年4月份市各单位“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总合格率(%)	迟报量	迟报率(%)
1	市市场监管局	1046	100%	13	1.24
2	市应急管理局	240	100%	3	1.25
3	市商务局	121	100%	0	0
4	市公安局	75	100%	0	0
5	市交通局	55	100%	0	0
6	市住建局	32	100%	0	0
7	市卫健委	16	100%	0	0
8	市生态环境局	13	100%	0	0
9	市文广旅局	9	100%	0	0
10	市民政局	7	100%	0	0
11	市林业局	6	100%	0	0
12	市农业农村局	3	100%	0	0
13	市教体局	2	100%	1	50
14	市水利局	2	100%	0	0
15	市房管中心	2	100%	0	0
16	市发改委	1	100%	0	0
17	市气象局	1	100%	0	0
18	市金融局	0	-	-	-
19	市财政局	0	-	-	-
20	市人社局	0	-	-	-
21	市司法局	0	-	-	-
22	市审计局	0	-	-	-
23	市统计局	0	-	-	-
24	市城管局	0	-	-	-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	-	-
26	市粮食局	0	-	-	-
合计		1631	100%	17	1.04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3-4-01 00:00:00 至 2023-4-30 23:59:59

附件2

2023年4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总合格率(%)	迟报量	迟报率(%)
1	鲁山县	2595	100%	0	0
2	郟县	1705	100%	0	0
3	宝丰县	1248	100%	0	0
4	叶县	877	100%	0	0
5	湛河区	799	100%	0	0
6	新华区	736	100%	0	0
7	汝州市	468	100%	0	0
8	舞钢市	393	100%	0	0
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1	100%	0	0
10	石龙区	127	100%	0	0
11	卫东区	32	100%	0	0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100%	0	0
合计		9129	100%	0	0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3-4-01 00:00:00 至 2023-4-30 23:59:59

附件3

2023年4月份省抽查“双公示”瞒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文号	是否上报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豫0482环罚决字（2023）01号	否
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豫0482环罚决字（2023）02号	否